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2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商厦进出口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771,609,437	28.19
2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29,066,096	1.06
3	北京华联商厦进出口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316,000	0.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62,280	0.64
5	招商局	15,560,000	0.57
6	陈明	10,000,000	0.37
7	陈永明	9,133,100	0.33
8	陈永平	8,000,000	0.29
9	交银中	6,000,000	0.22
10	周南生	5,973,200	0.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商厦进出口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771,609,437	28.19
2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29,066,096	1.06
3	北京华联商厦进出口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316,000	0.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62,280	0.64
5	招商局	15,560,000	0.57
6	陈明	10,000,000	0.37
7	陈永明	9,133,100	0.33
8	陈永平	8,000,000	0.29
9	交银中	6,000,000	0.22
10	周南生	5,973,200	0.22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资金总额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被回购结果披露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9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

完成后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的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9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5,806	0.07%	46,466,856	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7,351,947	100%	2,490,483,082	100%
三、总股本	2,737,351,947	100%	2,737,351,9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等条件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11,77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4,441.77万元,流动资产为229,714.69万元,货币资金为90,38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91%。假设此次用于回购股份的上限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2.29%、6.53%。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河南孚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铝新材”)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6,5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336万元,建设期利息621万元,流动资金6,16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孚铝新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增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鉴于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因市场、政策等变化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 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铝箔应用领域,形成铝箔、电子铝箔等高端附加值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铝精深加工盈利能力,孚铝新材拟投资36,517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股权投资 □ 债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股权投资 □ 债权投资 □ 其他投资
投资项目名称	河南孚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
	河南孚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
投资金额	¥ 36,517 万元
	¥ 36,517 万元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有担保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担保期限	无担保
	有担保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增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孚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8F8BD3K3
成立日期:202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街镇豫康产业园区1号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纠纷、诉讼赔偿事项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且不涉及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对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出售投资项目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同系方盛转让款项2,085.46万元,公司对同系方盛的投资款(1亿元)已全部收回。

一、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湖南柯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柯信”)以357.10万元向康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长沙柯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且后续业绩完成情况再转让其29%及20%股权。同时,湖南柯信利用该股权转让所得,安排同购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按比例分配现金资产,同购股权分三期进行支付。(详见公司2026-033号公告)

2026年8月25日,湖南柯信向长沙同系方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64.54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6年8月25日转至同系方盛)。(详见公司2026-074号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同系方盛《告知函》,同系方盛已于近期召开伙人会议,全体伙人一致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获取利益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将所回购的股份适当进行出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回购股份处置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其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存在因回购股份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导致相关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的规则。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本次回购的实施。若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18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0,468,180.61元。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的人民币1,879,452,320.29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本行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含税),全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的人民币8,274,877,096.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目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起至交割本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或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4元;若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若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交易所持有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